

第四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

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，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

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闫永明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决定对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人事安排进行必要调整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事项。

1、会议接受了兰守庆先生辞去集团公司副董事长的请求。继续担任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2、选举杜卫京先生为集团公司副董事长。

3、为贯彻落实董事长和总经理分设原则，会议接受了闫永明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。

4、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聘任陈志聪先生为集团公司总经理，主持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5、会议接受了刘立成先生辞去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请求。担任通化神源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6、聘任下列人员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，协助总经理工作。

潘 富先生，负责公司对外事务；

王亚东先生，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工作；

高富贵先生，负责公司生产、技术工作；

余锦旺先生，负责公司财务工作；

刘兴堂先生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；

孙宝祥先生，负责公司供应、稽查工作；

李永强先生，负责公司人事、行政工作；

7、由于工作变更原因，马平和刘煜先生辞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1 年 7 月 24 日